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最高法民终351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青岛鲁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99号甲3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新宽，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

负责人：杨小宁，该行行长。

一审被告：山东泰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英雄山路134号。

法定代表人：张继富，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被告：衡阳宇通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谭子山镇。

法定代表人：孙新宽，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孙新宽，男，1972年5月21日出生，汉族。

一审被告：余敏芬，女，1974年8月31日出生，汉族。

一审被告：张继富，男，1962年5月1日出生，汉族。

一审被告：沈林琴，女，1973年8月5日出生，汉族。

一审被告：张文斌，男，1972年2月14日出生，汉族。

一审被告：孙丽芳，女，1973年1月13日出生，汉族。

一审被告：孙明伟，男，1992年10月1日出生，汉族。

上诉人青岛鲁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与被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一审被告山东泰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衡阳宇通矿业有限公司、孙新宽、余敏芬、张继富、沈林琴、张文斌、孙丽芳、孙明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民辖初字第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同时向本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要求撤回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青岛鲁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撤回上诉的申请，系当事人对其诉讼权利的自由处分，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青岛鲁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1日作出的（2015）鲁民辖初字第4号民事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志强

代理审判员　　冯　萍

代理审判员　　李惠清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张　锐